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11执77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胡小红，女，汉族，1971年12月26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义城街道油坊村油岗郢5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40111197112263548

被执行人：沈承伙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10月11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康园北区9栋1308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40111197210113551.

被执行人：李世翠，女，汉族，1971年2月11日出生，住址同上，身份证号码：340101197102110529。

本院在执行胡小红与沈承伙、李世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包民一初字第02167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于2016年6月1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李世翠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合经区杏花路南、春雨路西始信花园12幢406室（产权证号：合产110145989）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世翠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合经区杏花路南、春

雨路西始信花园 12 幢 406 室（产权证号：合产 110145989）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潘 正 海

审 判 员 刘 锟

审 判 员 夏 凯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

（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）

书 记 员 王 宏 蕾

